

附件一 109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戶數	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戶數
	第1次受理申請		第2次受理申請		合計		
	中央經費 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 (市)經費計 畫戶數	中央經費 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 (市)經費 計畫戶數			
新北市	14,450	6,194	2,890	1,238	24,772	697	382
臺北市	8,861	5,907	1,772	1,182	17,722	288	121
桃園市	9,917	4,250	1,983	850	17,000	693	365
臺中市	11,116	2,779	2,223	556	16,674	664	177
臺南市	5,505	1,376	1,101	275	8,257	362	179
高雄市	10,921	2,730	2,184	546	16,381	512	355
宜蘭縣	1,182	208	236	42	1,668	51	56
新竹縣	746	187	150	37	1,120	58	26
苗栗縣	746	82	149	17	994	64	20
彰化縣	1,754	309	351	62	2,476	173	48
南投縣	863	153	173	30	1,219	50	20
雲林縣	866	152	173	31	1,222	60	23
嘉義縣	579	64	116	13	772	34	20
屏東縣	1,999	222	400	44	2,665	77	98
臺東縣	514	57	103	11	685	30	19
花蓮縣	994	110	199	22	1,325	18	19
澎湖縣	191	21	38	4	254	9	12
基隆市	1,135	200	227	40	1,602	40	31
新竹市	847	212	170	42	1,271	34	12
嘉義市	925	231	185	46	1,387	31	12
金門縣	347	87	70	17	521	54	3
連江縣	10	1	2	0	13	1	2
合計	74,468	25,532	14,895	5,105	120,000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本年度總計畫戶數計12萬戶，依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及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戶數合計戶數佔總戶量之比率推估至12萬戶，再按中央補助比率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推估中央及地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佔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佔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四、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二 109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	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
臺北市	四千元	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三千二百元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二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備註：

1. 單身青年，指申請租金補貼時未滿四十歲，且無其他家庭成員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109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230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5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p>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p> <p>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p> <p>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9年3月25日起為1.745%）減優惠利率。</p>		

附件四之一 109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對 人分居者，相對 人及相對人之配 偶或直系親屬之 年所得、財產、 接受之政府住宅 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 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 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之身分加 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 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109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109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加分者，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9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轉3391~3393 轉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	(02)2777-2186轉0再轉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30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	(03)332-4700轉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228-9111轉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永華市政中心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轉1347 、7801~7803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民治市政中心	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轉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四維行政中心	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轉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地權科)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轉1150~1162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轉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9-952 (037)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轉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轉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123轉8595、8601、8605、8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90001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轉3326、3328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轉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轉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8043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轉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前棟2樓)	(02)2428-2821、2428-8129、 2420-1122轉1831~183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8-5160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60006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轉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8-823轉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0942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0836)22-975轉133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9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08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109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3萬97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臺北市	4萬2,513元	30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3萬8,750元	24萬元	543萬元
桃園市	3萬8,203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3萬6,490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3萬970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3萬2,748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2萬9,120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8年總利息所得，按

1. 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六之二 109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 動產限額	家庭 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85萬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58萬元	5萬9,518元	640萬元	876萬元
臺北市	127萬元	5萬4,250元	399萬元	543萬元
桃園市	133萬元	5萬3,484元	285萬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19萬元	5萬1,086元	285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3,358元	285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4萬5,847元	285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萬元	4萬768元	285萬元	413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8年總利息所得，按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六之三 109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新北市	158萬元	5萬9,518元	30萬元	876萬元
臺北市	127萬元	5萬4,250元	24萬元	543萬元
桃園市	133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19萬元	5萬1,086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1萬元	4萬3,358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4萬5,847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萬元	4萬768元	每戶(4口內)每年12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108年總利息所得，按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